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柳政征补公字[2020]2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4月15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柳林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李家湾乡镇上白霜村集体土地10.2673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李家湾乡
  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上白霜村
  - 三、权属状况：上白霜村
  - 四、征收范围：10.2673公顷（附坐标）
  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依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为准
  - 六、征收目的：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
  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51975元/亩
  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财政拨付
  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上白霜村委
  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
  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晋政办发[2019]10号文件执行（柳政办发[2019]96号）
  - 十二、公告方式：张贴
  - 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（不少于30天）
  - 十四、公告地点：上白霜村委
  - 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上白霜村委
  - 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书面提交柳林县自然资源局
  - 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书面向柳林县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提交
- 联系人：于旺军
- 联系电话：13593409880

